2022年7月28日 星期四
责任编辑:刘 平 编辑:雷黎丽 校对:刘宏伟 数字报网址:http//www.lsrbs.net
乐山日报

《乐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紧接第1版)加强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肃查处严重侵害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竞争违法行为。

12.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侵权惩治力度,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切实保护企业品牌、商誉。

13.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推进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整合律师和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打造在全省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辐射周边的区域公共法律服务示范区。进一步优化服务模式,完善市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行政争议多元化解中心、商事调解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研究中心服务功能,形成纠纷受理、法律服务、司法确认的"一站式"服务流程。深度融合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电话热线、网络平台,创新开展《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促进条例》立法调研实践试点。拓宽公共法律服务供给领域,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加强乡村振兴法律服务供给,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着力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14.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强前瞻性研究论证,建立政府立法项目储备库,统筹兼顾、把握重点,科学编制年度政府立法计划,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过程协同,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地方立法权限,聚焦生态环境保护、文旅经济发展、人居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立法,推进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嘉州古城保护办法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出台实施。加强改革领域相关立法,确保立法和改革相衔接、相促进,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15.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健全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等立法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立法评估制度,持续开展立法前必要性、可行性评估,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后评估工作,研究制定《乐山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将立法后评估结果作为政府规章立改废的依据。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将风险评估贯穿立法全过程。加强政府立法专家库建设,通过"借智借脑",提高立法质效。

16.推进"开门立法"。进一步畅通立法项目征集渠道,健全立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机制、立法协商工作机制,落实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工作规范,对涉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立法草案,专门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建立意见建议沟通反馈机制,对反映集中的热点问题,及时反馈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鼓励引导人民群众有序参与政府立法。

17.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作出明确规定,或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合法性审核,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要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核初审职责,对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和内容等方面从严把关。加强制定主体清单管理,各类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工作部门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

18.强化监督和管理。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努力实现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达100%。按规定开展政府规章清理。遵循定期清理与动态清理相结合、全面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原则,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并视清理情况作失效、继续有效、拟修改和废止处理。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有效期满后需继续执行的,按程序重新发布。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19.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执行市委工作运行规则、市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市政府工作规则、市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决策规则,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市、县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不得违反《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和《乐山市市级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实施细则(试行)》。坚持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防止个人专断、搞"一言堂"。

20.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探索制定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规范,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团"法律智库"作用,从决策启动、辅助论证、防控风险、化解矛盾等全方位多角度,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

21.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通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咨询专家库,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论证。深入开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评估,科学预判决策实施的风险。

22.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决策后评估。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及时掌握执行进度、效果。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停止执行。决策机关依法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加强决策事项目录化案卷化管理,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3.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工作机制,实现线索互通、信息共享、案件会商、执法联动。做实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强化乡镇(街道)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逐步实现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坚持权随事转、编随事转、钱随事转。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上一级有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

24.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文化旅游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规野外用火、利用互联网制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电信诈骗、损害生态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完善举报奖励和惩处机制。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建立健全常态长效整治机制,完善涉旅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推进旅游城市、旅游行业、旅游景区依法治理,形成政府依法监管、企业守法经营、游客文明旅游的良性格局,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提供法治保障。

25.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有关规定,纵深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向基层延伸,推动市、县、乡三级全覆盖。健全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管理制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动态管理,加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2022年年底前完成全市行政执法证件换发,试行电子行政执法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流程、文书标准。行政机关应当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依法依规动态调整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公开发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应当在行政决定中说明理由。

26.有效落实行刑衔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切实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做好行刑衔接工作平台推广应用,逐步实现线上线下同步移送,行政执法部门涉嫌犯罪案件主动移送率达100%。

27.推行"柔性执法"。依照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次数、造成的危害后果、改正程度等因素,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实行"首违不罚",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等方式予以纠正,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

28.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探索发布本地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加大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的宣传推广、以案释法力度,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指导、示范、警示作用,进一步统一执法标准,提高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29.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健全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加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间的衔接,建立健全预案备案制度和应急演练制度。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规范相关审批、实施程序和救济途径。进一步规范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制度体系。

30.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参与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法治化指挥体系和应急机制。完善各类应急举措的处置程序和协调机制,严格落实不同级别响应的启动标准和流程。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

31.加强基层应急体系建设。充实基层应急管理力量,建强补齐区域性中心乡镇(街道)消防救援站,组建乡镇(街道)应急队和村(社区)应急分队,建成以区域性中心乡镇(街道)消防救援站为主力、乡镇(街道)应急队和村(社区)应急分队为辅助的"一主两辅"基层应急力量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及器材,储备一定规模救灾物资。整合优化基层信息员队伍,加强隐患监测信息、灾情信息报送。

32.加大应急执法力度。对违反安全生产法、传染病防治法、防震减灾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切实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普法宣传,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

33.规范社会救援力量管理。完善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和保险保障等方面的配套措施。建立健全社会应急队伍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积极培育发展社会应急力量。建立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与政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资源共享机制。统筹全市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指挥调度,按规定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六)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34.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扎实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三调"联动,推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资源整合、力量融合,深化公调对接、检调对接、访调对接、诉非衔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提升市、县、乡三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实体化、实战化运行能力,推动村(社区)矛盾纠纷调解室规范化建设,形成市、县、乡、村四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着力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

35.有序推进行政裁决。梳理公布行政裁决事项,纳入权责清单管理。明确行政裁决实施主体,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对依法受理的需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的裁决,不得以非法定事由拒绝受理或久拖不决,坚决防止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切实做好自然资源权属、知识产权侵权和补偿、政府采购活动等方面的行政裁决工作,严格执行行政裁决程序和标准,实现行政裁决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

36.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合理调配编制资源,落实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场所、设施设备和车辆等保障。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健全行政复议内部流程、工作机制,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37.提升行政应诉工作质效。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持续开展"行政审判进党校、执法人员进法庭"活动,有计划组织庭审旁听、案件研讨、集中培训,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完善府检联动机制,进一步畅通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的沟通渠道。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反馈跟踪机制,及时办复率达100%。

38.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优化整合行政争议化解资源,细化工作流程,发挥市行政争议多元化解中心作用,健全多层次全方位、专业高效、便捷利民的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机制,实现行政争议案件"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加强府院联动,通过府院联席会商、信息共享、法律适用共商、提供法律意见等方式,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发生。

(七)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39.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认真执行政府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接受询问和质询等制度,按规定向政协通报有关情况。依法依规报送备案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配合人大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积极做好现行法律法规的实施和宣传工作。

40.强化专门监督。加强审计监督,推进审计全覆盖,推动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提高审计整改实效。加强统计监督,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加强财会监督,规范政府收支行为,提高财政会计信息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41.加强政府督查。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突出督查重点,强化对跨区域、跨行业等重要事项的专项督查和对涉及民生领域重大决策事项的督查。完善方式方法,强化程序意识,提高依法督查、规范督查的能力和水平。

42.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贯彻落实《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积极开展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省级试点。2024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针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案卷评查等活动,增强执法监督工作实效。探索建立与政府督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衔接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43.深化政务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协调和动态管理等制度。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调整完善并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加快建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建立政策"解读人"制度。探索开展"互联网+政务公开+基层治理"行动,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

44.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完善政务诚信考核指标体系,将政府守信践诺情况作为评价内容,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政务失信信息。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探索对乡镇(街道)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政府的信任感。

(八)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45.加强信息化管理。实现从市到村(社区)网上政务全覆盖。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推广应用"天府通办"移动端和"智乐山"APP,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依托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2023年年底前实现我市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省、市、县、乡四级联网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平台。

46.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四川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实现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信息动态管理、在线培训考试、数据统计分析。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执法公示平台应用。积极推广"法治账图"模式,积极推进"智慧执法""掌上执法"。

47.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动数据信息标准化,进一步明确政务数据提供、使用、管理等权责,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

48.加强数据分析运用。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立法和行政执法工作,提升数据资源价值。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建立健全大数据安全体系,推进数据分类分级保护,严格规范数据处理。

49.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构建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共享、监管结果可追溯的智慧监管体系,2022年年底前实现监管平台数据的联通汇聚。鼓励通过物联网、视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和预警防控能力,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

(九)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协同体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50.积极探索跨区域协同立法。围绕长江流域等生态保护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在大气污染防治、世界遗产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等重点领域,加强与相邻市(州)开展协同立法研究。

51.加强区域执法协作。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围绕执法队伍建设、案件协查协办、投诉举报协作处理、执法信息互通共享等方面,加强食品药品、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领域执法协作,提升行政执法"同城"效应。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协同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一体建设。

52.协同推进政务服务。持续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川渝通办",完善跨区域服务事项清单。协同推进房地产信息开放共享。积极推动跨区域公平竞争审查交叉互评,共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十)建立乐山"中国绿色硅谷"法治保障体系,服务高质量发展

53.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探索推进现代化法务集聚区建设,打造集法律服务、司法审判、法律监督、法治实践为一体的法律服务集聚区。紧扣晶硅光伏产业发展布局,构建以市法院、市中区法院、五通桥区法院,高新法庭、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法庭(金山法庭),商事、知识产权审判点为基础架构的"院庭点"司法服务保障体系,不断强化产权司法保护及"全链条"司法供给。打造高效便捷的"12309""乐检察""园区检察服务中心"等检察服务平台,创建"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的诉求表达体系,为晶硅光伏产业园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优质高效精准便捷的检察服务。支持五通桥区建设工业园区法律服务综合体,统筹各类资源力量,为企业投资融资、纠纷化解、兼并重组等提供"一站式、零距离、全业务、全方位"法律服务,助推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打造全省营商环境示范园区。

54.提升园区政务服务质效。指导五通桥区加快园区服务中心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延伸行政审批"综合窗口"到园区,梳理"办事不出园区"事项清单,推行行政审批事前介入、事中帮办、事后跟踪的全程服务。按规定对相关行政审批实行"容缺受理""承诺制办理",畅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企业设立登记实行"小时办",对一般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时限压缩至40个工作日内。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55.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党委要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要安排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制定本地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年终述职内容,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

56.严格执行督察考核评估和年度报告制度。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党委、政府目标绩效考评体系,加大考核力度,提升考核权重。鼓励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开展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要按规定主动报告并公开本地、本部门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57.有序组织开展示范创建。积极参加国、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及时总结推广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典型性的经验做法,依法依规有序组织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梯次开展创建,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58.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健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制度。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市、县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1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分级分类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全面推行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制度,将法律法规知识纳入全市党政领导干部政治理论水平考试测试。

59.加强政府法治工作队伍和机构建设。加大法治人才培养和储备工作力度,有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开展表彰表扬。加强法治机构建设,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积极探索基层司法所参与基层法治建设,开展合法性审核(查)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有特色的工作经验。

60.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深入推进市本级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集中统一采购、统筹管理,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实施外聘法律顾问"统采统管",按规定将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级党政机关要加快发展公职律师队伍,市级、县级党政机关"十四五"期间实现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完善公职律师使用管理机制,积极发挥公职律师职能作用。

61.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党校(行政院校)、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法学会等智力优势,鼓励、推动高等学校成立法治政府建设高端智库和研究教育基地。深化"校地合作"模式,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等理论研究,争创省级科研示范平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宣传力度,营造政府依法行政、群众知法守法的良好法治氛围。